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第二版)

王颖驰 吴宝宏 主 编
赵立军 李冬辉 副主编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第二版)

王颖驰 吴宝宏 主 编
赵立军 李冬辉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金融行业发展的最新动向,依照有关的会计准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写,凸显了金融企业资金运动的特点,并充分考虑了我国目前会计国际化发展的情况,针对不同的金融行业分别进行了组织和划分。本书按照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银行体系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置章节,包括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租赁公司业务会计核算,基本涵盖了金融领域各行业的会计核算,充分体现了系统性和全面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和金融专业本、专科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作为金融行业有关人士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王颖驰,吴宝宏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9265-8

I. ①金… II. ①王… ②吴… III. ①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2457 号

责任编辑:刘秀青 陈立静

装帧设计:刘孝琼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1.5 字 数:51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9.80 元

产品编号:076600-01

第二版前言

《金融企业会计》自 2014 年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同行、师生和金融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认可。编者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行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以及在金融企业会计理论和实务研究、教学研究的基础上听取了部分高校教师和学生及金融业相关人士的反馈意见后,对第一版进行了认真的完善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书除修改之前存在的校对错误外,重点对各章的引导案例进行了更新;第一章完善了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的相关内容;第四章存款业务核算完善了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确认与计量内容;第六章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修改了我国银行支付结算的种类,增加了国内信用证核算和银行卡的相关内容;第十三章证券业务的核算完善和修改了证券公司自营证券的核算。

本书是校级教改项目“会计行业紧缺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编号 JKB2012-017)”,高校“应用型会计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编号 JYWB2013-07)”“经济管理类课程信息化改革研究”(编号 2016JW1017)的衍生成果。

本书分为三篇,共十四章,由佳木斯大学王燕、许延明担任主审,佳木斯大学王颖驰、吴宝宏担任主编,佳木斯大学赵立军、哈尔滨金融学院李冬辉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二、三、四章由佳木斯大学王颖驰负责编写,第五、六、九、十章由佳木斯大学吴宝宏负责编写,第一、七和十一章由佳木斯大学赵立军负责编写,第八、十二、十三、十四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李冬辉负责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金融机构的鼎力协助,同时也得到了家人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学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一版前言

在我国金融市场日益成熟、资本市场逐渐完善的背景下，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和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定了更加国际化的规范。同时，因金融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急需培养金融人才，而“金融企业会计”课程对于金融人才进一步认识和系统学习金融企业资金运动提供了很好的知识平台，它同时还是会计专业的专业课，是会计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立足于我国现状，根据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 2008 年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并结合各金融机构最新行业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等主要金融企业的会计实务进行了详细、清晰、全面的阐述和分析，有助于广大读者和金融爱好者更快、更好地理解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书按照由浅入深的原则讲述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各项内容，包括核算、监督、检查、分析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努力做到概念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明确，使之有利于广大读者和教学单位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处理方法，能帮助学生顺利学习后续专业课程，提高自学与更新专业知识的能力。本书分别针对银行、证券、保险、租赁等金融行业的会计业务处理及金融系统内部的资金往来及核算等进行了较为系统和翔实的讲解。笔者在编写过程中对商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机构做了会计核算的实地调研，特别是对“实际利率”在金融行业的应用这部分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书中不仅详细地介绍了金融企业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还通过金融小资料等特色内容扩充相关知识，而且每章都配有大量练习题，有利于学习者巩固相关知识。

本书是会计专业建设、省级教改课题“后金融危机时代会计专业应用型人才职业素养构建研究(编号 JG2012010608)”以及校级教改项目“会计行业紧缺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编号 JKB2012-017)”和高校“应用型会计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编号 JYWB2013-07)”的衍生成果。

本书分为三篇，共十四章，由佳木斯大学王燕、许延明担任主审，佳木斯大学王颖驰、吴宝宏担任主编，哈尔滨金融学院李冬辉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七和十一章由佳木斯大学王颖驰负责编写，第五、六、九、十章由佳木斯大学吴宝宏负责编写，第八、十二、十三、十四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李冬辉负责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金融机构的鼎力协助，同时也得到了家人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学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理论

第一章 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1

第一节 银行体系 2

一、中央银行 2

二、银监会 3

三、商业银行 3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4

本章小结 7

复习思考题 7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8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及特点 8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 8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9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和会计基础 9

一、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前提 9

二、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核算基础 11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 12

一、可靠性 12

二、相关性 12

三、可理解性 12

四、可比性 13

五、实质重于形式 13

六、重要性 13

七、谨慎性 14

八、及时性 14

第四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对象和会计

要素 15

一、金融企业的会计对象 15

二、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 15

第五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计量属性 17

一、历史成本 17

二、重置成本 17

三、可变现净值 17

四、现值 17

五、公允价值 17

第六节 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18

一、机构与人员 18

二、会计制度 19

本章小结 19

复习思考题 20

第三章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方法 21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1

一、会计科目设置 21

二、会计科目分类 22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7

一、复式记账法——借贷记账法 27

二、单式记账法 29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9

一、会计凭证的种类 29

二、会计凭证的基本内容 35

三、会计凭证的处理 35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6

一、明细核算系统 37

二、综合核算系统 41

三、账务核对 43

四、账务处理 44

五、记账规则与错账更正 44

本章小结 46

复习思考题 46

第二篇 商业银行会计

第四章 存款业务核算49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50

一、存款的种类50

二、存款的账户及管理51

三、存款业务会计科目的设置53

四、吸收存款的确认与计量54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54

一、单位活期存款的核算54

二、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60

三、单位通知存款的核算64

第三节 个人储蓄业务核算65

一、储蓄存款的种类65

二、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66

三、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68

四、个人通知储蓄存款及教育储蓄存款74

本章小结75

复习思考题75

第五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78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79

一、贷款的概念79

二、贷款业务的种类79

三、贷款的核算方式80

四、贷款的核算原则81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81

一、贷款业务的会计科目81

二、贷款业务的确认与计量原则82

三、信用贷款的核算83

四、担保贷款的核算87

第三节 贷款减值核算90

一、贷款减值概述90

二、抵债资产的核算94

三、贷款呆账的核算96

第四节 贷款利息核算97

一、贷款利息计算的基本规定97

二、贷款利息的计算分录97

三、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97

第五节 贴现业务核算98

一、票据贴现业务概述98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99

三、贴现银行办理贴现的核算99

四、贴现汇票到期银行收回票款的核算100

本章小结101

复习思考题101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103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103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103

二、支付结算的核算要求104

三、支付结算的种类105

四、支付结算核算的基本程序106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106

一、支票的核算106

二、银行本票的核算114

三、银行汇票的核算118

四、商业汇票的核算122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127

一、汇兑的核算127

二、托收承付的核算130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134

四、国内信用证的核算136

第四节 银行卡的核算139

一、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139

二、信用卡的概念140

三、信用卡的基本规定140

四、信用卡发行的核算140

五、信用卡存取现金的核算141

六、凭信用卡直接消费的核算143

七、贷记卡使用额度及准贷记卡透支本金的处理.....144	
本章小结.....145	
复习思考题.....145	
第七章 系统内联行往来业务核算.....14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150	
一、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概述.....150	
二、系统内资金汇划与清算的核算.....151	
第二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155	
一、我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概述.....155	
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156	
三、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核算.....162	
本章小结.....169	
复习思考题.....169	
第八章 跨系统银行间往来业务核算.....171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概述.....172	
一、金融机构往来的概念.....172	
二、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内容.....172	
三、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要求.....17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173	
一、设置会计科目.....173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和支取现金的核算.....174	
三、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的核算.....175	
四、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177	
五、向中央银行贴现的核算.....17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179	
一、同城票据交换核算.....179	
二、异地跨系统汇划款项转汇业务核算.....181	
三、同业拆借业务核算.....185	
本章小结.....188	
复习思考题.....188	

第九章 外汇业务核算.....190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190	
一、外币、外汇及汇率.....190	
二、外汇业务的主要内容.....193	
三、外汇业务的记账方法.....194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核算.....195	
一、外汇买卖的账务组织.....195	
二、外汇买卖的账务处理.....197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核算.....200	
一、外汇存款的核算.....200	
二、外汇贷款的核算.....205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核算.....211	
一、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核算.....211	
二、托收结算方式的核算.....214	
三、汇兑结算方式的核算.....216	
本章小结.....217	
复习思考题.....217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21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219	
一、所有者权益的概念.....219	
二、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内容.....219	
第二节 实收资本核算.....222	
一、实收资本核算的一般规定.....222	
二、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222	
第三节 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的核算.....227	
一、资本公积的核算.....227	
二、留存收益的核算.....229	
第四节 损益的核算.....231	
一、收入的核算.....231	
二、费用的核算.....233	
三、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核算.....235	
第五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的核算.....235	
一、利润概述.....235	
二、利润的核算.....236	
三、利润分配的核算.....237	
本章小结.....238	

复习思考题.....	239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	245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报告	240	三、资产负债表.....	246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240	四、利润表.....	248
一、年度决算的意义.....	241	五、现金流量表.....	249
二、年度决算工作.....	242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1
第二节 财务报告.....	244	七、会计报表附注.....	254
一、财务报告的分类.....	244	本章小结.....	255
		复习思考题.....	255
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第十二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259	第十三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285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260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85
一、保险.....	260	一、证券公司.....	285
二、保险合同.....	263	二、证券.....	286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核算.....	264	三、证券业务的种类.....	287
一、财产保险的特征及业务处理程序.....	264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核算.....	288
二、原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64	一、证券经纪业务的构成要素.....	288
三、原保险合同成本的确认和计量.....	268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原则.....	289
四、原保险业务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269	三、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	289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核算.....	271	四、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90
一、人寿保险保费收入的确认和核算.....	271	第三节 自营证券业务核算.....	293
二、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272	一、自营证券业务的概念和特点.....	293
三、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核算.....	274	二、自营证券的范围.....	294
四、人身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276	三、自营证券的核算.....	294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	278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	301
一、再保险分出业务的核算.....	278	一、证券承销的形式.....	301
二、再保险分入业务的核算.....	281	二、代理发行证券的核算.....	302
本章小结.....	283	第五节 证券回购业务的核算.....	305
复习思考题.....	283	一、买入返售证券.....	305
		二、卖出回购证券.....	305
		本章小结.....	306
		复习思考题.....	306
		第十四章 租赁业务的核算	309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309
		一、租赁的概念.....	309

二、租赁的特点.....	310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317
三、租赁的种类.....	310	一、融资租赁的主要特征.....	317
四、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区别.....	311	二、融资租赁的四种功能.....	318
五、租赁业务的相关概念.....	312	三、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	318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314	本章小结.....	328
一、经营租赁的主要特点.....	314	复习思考题.....	328
二、经营性租赁的账务处理.....	314	参考文献.....	330

第一篇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理论

第一章 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学习要点及目标】

- 掌握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 了解银行体系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构成。
- 了解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核心概念】

金融体系 中央银行 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引导案例】

积极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和转型脱困金融服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日前，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金融机构应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满足钢铁、煤炭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严格控制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债务重组，对符合政策且有一定清偿能力的钢铁、煤炭企业，通过实施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债务重组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符合条件的钢铁、煤炭分流人员，要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按政策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意见》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批量转让进度，坚决遏制企业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对于企业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等重大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完善风险应对预案，防止个别行业、企业风险演化为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资料来源：杨中华，<http://www.jiemian.com/article/619314.html>。）

【案例导学】

在市场经济中，金融是配置社会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价值的重要

枢纽,可为经济发展提供推动力,在现代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补充,其他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是制定和出台金融政策、调控金融市场的国家政府职能部门,它与一般的商业银行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在现代信用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层次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金融体系日趋复杂,金融活动不仅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而且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脱离实体经济而独立运行,金融因素成为与土地、资本、劳动同样重要的经济增长因素。

第一节 银行体系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国家赋予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对金融机构乃至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的特殊的金融机构;是一个由政府组建的机构,负责控制国家货币供给、信贷条件,监管金融体系,特别是商业银行和其他储蓄机构;为政府筹集资金;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各种国际金融活动。

中央银行所从事的业务与其他金融机构所从事的业务根本区别在于,中央银行所从事的业务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服务,这是由中央银行所处的地位和性质决定的。

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是于1948年12月1日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成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其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中央银行具有三大基本职能,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一)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

中央银行作为一国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者,通过对金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运用金融手段,对全国货币、信用活动进行有目的的调控,影响和干预国家宏观经济,实现其预期货币金融政策的目标和职能。中央银行调节的主要对象是全社会信用总量,它不仅包括货币供应量,还包括信贷总规模。中央银行根据货币金融政策目标的要求来调节全社会信用总量,即调节社会的总需求和总供给,从而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进而达到调节宏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目的。

(二)金融监管

中央银行的管理职能,是指中央银行作为全国的金融行政管理机关,为了维护全国金融体系的稳定,防止金融混乱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而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全国金融市场的设置、业务活动 and 经济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和控制。简单来说,中央银行通过其对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对金融市场的管理,来

达到稳定金融和促进社会经济正常发展的目的。金融监管是随着商业银行的产生而产生的,而中央银行则是商业银行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从商业银行中分离出来的。也就是说,金融监管制度是先于中央银行制度而出现的。金融监管并不是中央银行的产物,最早的金融监管是各国政府当局的职能,管理的主要内容是银行的注册登记和控制商业银行对银行券的发行。中央银行逐渐从商业银行中分离出来,并不断接受政府的授权,逐步演变成一个特殊的金融机构后,金融监管才逐渐成为中央银行的重要职能。值得注意的是,中央银行最早的金融监管集中在货币发行上。

(三)提供支付清算服务

现代市场经济,实质是货币信用经济,即金融经济,每个市场的参与者(从各级政府、金融机构到各类企业和家庭)为了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每天都在进行大量的交易活动,这些活动是在特定的货币信用体系框架中进行的,交易中所牵涉的商品与劳务的转移,必须得到一个清算支付体系的支持,而所谓的支付体系,就是对市场参与者债务活动进行清算的一系列安排。一般而言,市场活动越发达,对债务清算安排的要求就越高,而一国支付体系的构造特别是中央银行在支付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何又直接影响一国经济运行的效率。经济体系中的债务清算过程就是货币所有权的转移过程。现实经济中的支付货币有三种形式,一是现金,二是存款,三是中央银行货币。其中,中央银行货币是商业银行体系在中央银行拥有的储备账户存款,是商业银行间用于清算同业债务关系的最终货币手段。

二、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RC)简称中国银监会或银监会,成立于2003年4月25日,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银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国银监会于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五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36家银监局,于306个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设立了银监分局,于1730个县(县级市、自治县、旗、自治旗)设立了监管办事处,全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三、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其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其总行是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在我国,商业银行主要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如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合作性商业银行(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等)。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如

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等)也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此以外,我国还有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投资建立,按照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在限定的业务领域从事信贷融资业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它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表现在:第一,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第二,资金运用方式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发放贷款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多样化的资金运用方式,如保险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信托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租赁公司从事租赁业务等。目前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用社、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目前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的模式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有别,经营侧重点各异。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的经营实质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互助共济,分担风险”的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有: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同时,该法还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保监会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分入业务。

2.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以信用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财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发挥其“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代理保管业务,信用鉴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 证券公司

根据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我国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

类证券公司两类，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代理客户兑付证券及代理客户保管证券等业务。

4.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谓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融资租赁是以融物的形式进行的融资活动，在这种租赁方式下，承租人通过租入资产，既解决了其资金短缺的问题，又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法人或机构的委托租赁资金，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外汇借款，同业拆借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信用社

信用社是指资本由社员入股，经营由社员民主管，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质的集体金融组织，其主要业务有：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农户、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的存贷款及结算业务，代办保险，代收代付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绝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已逐渐改组为以城市命名的商业银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6.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赎回，以投资组合方式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目前我国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由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集资组建，经营的业务种类比较综合，提供服务的范围主要局限于某一企业集团内部。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该办法还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银监会申请从事以下业务: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期货公司可以从事期货经纪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比如,期货经纪公司不能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的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等。

期货交易者是期货市场的主体,正是因为期货交易者具有套期保值或投机盈利的需求,才促进了期货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尽管每一个交易者都希望直接进入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但是由于期货交易的高风险性,决定了期货交易所必须制定严格的会员交易制度,非会员不得入场交易,于是就产生了严格的会员交易制度与吸引更多交易者、扩大市场规模之间的矛盾。

除此之外,随着我国汽车金融服务业发展的需要,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相继成立,其主要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提供贷款并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小资料】

中国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IRC),简称中国保监会,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2003年,国务院决定,将中国保监会由国务院直属副部级事业单位改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并相应地增加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和人员编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15个职能机构,并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设有35个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成立于1998年4月,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设在北京,现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纪委书记1名(副部级),主席助理

3名；会机关内设18个职能部门，1个稽查总队，3个中心；根据《证券法》第14条规定，中国证监会还设有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由中国证监会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会外有关专家担任。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包括银行体系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银行体系中，中央银行是国家赋予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对金融机构乃至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的特殊的金融机构。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其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除此之外，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成立，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商业银行是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商业银行总行是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它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表现在：第一，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第二，资金运用方式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发放贷款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多样化的资金运动方式。目前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用社、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复习思考题

一、基本概念

金融体系 中央银行 银监会 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判断题

1. 我国的金融体系就是指银行系统。 ()
2. 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一样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 ()
3. 我国金融体系既包括银行系统，也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三、简答题

1. 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指什么？
2. 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区别与联系有哪些？
3. 商业银行的种类有哪些？
4. 简述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区别。
5. 简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